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及影响；

为了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规范公司资产减值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提高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248,394,198.82 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1,611.44
	其他应收坏账损失	13,524,320.87
	小计	14,430,932.3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48,284,787.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8,987,837.7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6,243,257.10
	商誉减值损失	140,447,384.63
	小计	233,963,266.51
合计		248,394,198.82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已经年报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的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单项评价其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等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以上方法，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票据拟计提坏账准备 205,000.00 元，对应收账款拟计提坏账准备 701,611.44 元，对其他应收款拟计提坏账准备 13,524,320.87 元。

2、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48,284,787.00 元。

（2）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4 年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8,987,837.78 元。

公司正处于战略调整转型转换期，全面聚焦新型材料业务及 I 类医药包装业务，子公司汕头东峰博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科技”）也面临着业务结构的重大调整。东峰科技与烟标印刷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处于待处理状态，根据拟出售的价格判断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在 2024 年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基于谨慎原则，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东峰科技机器设备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汕头东峰博盛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机器设备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1063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峰科技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974.50 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后其可收回金额为 940.76 万元，东峰科技当期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33.74 万元。

2024 年以来新能源行业持续内卷、竞争加剧，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盛”）已投建效益更高的大容量动力隔膜生产线，原生产双层隔膜的机器设备（具体为流延机、拉伸机等）已经陈旧过时，随着产品生产线的升级换代，部分机器设备未来不再用于生产，拟拆除后作变现处置。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机器设备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1111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博盛的机器设备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的可收回金额为 711.64 万元；湖南博盛账面价值为 1,660.39 万元，由此计算，湖南博盛当期计提固定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948.76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2024 年开始为提高生产效率进行工艺改造，流延热处理工序合并，部分机器设备如拉伸机、分层机、烘箱等使用年限较长，老旧过时，无法适应新工艺需求，未来不再用于生产，拟拆除后作变现处置。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

第 111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盐城博盛的机器设备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的可收回金额为 293.35 万元；盐城博盛账面价值为 1,120.96 万元，当期对应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 827.71 万元。

(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近年来，中国锂电隔膜市场快速增长，出货量和产值均大幅提升，下游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对电池能量密度和快充性能要求提高，也促使隔膜企业不断研发改进产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深圳博盛”）无形资产-技术组合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可回收金额进行了测试，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无形资产-技术组合所有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1120 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深圳博盛的无形资产-技术组合所有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0,224.3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可收回金额为 8,600.00 万元，深圳博盛合并报表层面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为 1,624.33 万元。

(4) 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收购深圳博盛 4.00%股权、于 2022 年 10 月收购深圳博盛 43.21347%股权，合计 47.21347%股权。深圳博盛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公司对收购深圳博盛 47.21347%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深圳博盛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40,447,384.63 元确认为商誉。深圳博盛因所属行业竞争加剧，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明显低于预期，该项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在 2024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聘请了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深圳博盛的商誉和相关资产组合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估值，根据评估结果应计提因收购深圳博盛股权所对应的商誉减值准备 140,447,384.63 元，详见《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48,394,198.82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公



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减少本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48,394,198.82 元，减少本期合并报表净利润 248,394,198.82 元，减少本期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856,920.10 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东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东峰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汕头东峰博盛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机器设备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1063 号）；

4、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机器设备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1111 号）；

5、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1112 号）；

6、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无形资产-技术组合所有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1120 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